年 月

各位监护人

　　　丰桥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如何对待有食物过敏的儿童

 最近,围绕着孩子们的健康，食物过敏疾患成为需要解决的课题之一。食物过敏是关乎生命的大事,所以国家非常重视这个问题,于平成27年3月制定了《食物过敏对应方针(食物アレルギー対応指針)》,期待全面防止食物过敏事故的发生。

本市全体有关人员也将全力以赴,为确保孩子们的学校生活更安全·

放心、充实，制定并实施以下的方针，希望能得到您的理解和合作。

**Ⅰ　对应食物过敏的基本方针**

１　 把安全放在首位

学校生活中,应该把“确保安全性”放在首位。为此丰桥市教育委员会将采取**Ⅲ**中所示的对应措施。但即使如此也无法满足每一个个体的要求,也请您多多谅解。

２ 提交《学校生活管理指导表(学校生活管理指導表)》

为了学校生活的安全,《学校生活管理指导表》(以下简称《管理指导表》)是不可或缺的。管理指导表中有《医生诊断》的记载,我们将把它作为采取对应措施的基础依据。

学校将依据管理指导表采取食物过敏的对应措施(关照和管理)。因此,如果您对食物过敏有担心,请您务必提交此表。

３　 与监护人面谈

学校将依据「管理指导表」和监护人进行面谈。“校内食物过敏对策委员会”将就面谈的情况进行讨论研究后决定学校采取哪些对应措施。决定的内容日后将通知监护人并开始实施。

**Ⅱ　食物过敏对策实施的流程**

|  |
| --- |
| **食物过敏调查（全体学生）** |
| 调查过敏情况·学校是否有必要采取对策 |
|  |
| **学校生活管理指导表的记载** |
| 从学校领取学校生活管理指导表 | 去医疗机构就诊,就诊后,请医生填写相关事项 | 在规定时间内交给学校 |
|  |
| **学校面谈** |
| 依据学校生活管理指导表,就过敏的详细情况及希望学校采取哪些对策,与学校有关人员面谈 |
|  |
| **校内食物过敏对策委员会** |
| 通过对学校与监护人面谈情况的讨论研究,决定采取哪些措施 |
|  |
| **确确认食物过敏对策认** |
| 确认学校将实施的对应措施内容 |
|  |
| **食物开始实施食物过敏对策始** |

**Ⅲ　学校实施的食物过敏对策**

**１　　学校配餐中实施的对策**

学校配餐的基本对应是从配餐中完全除去引起过敏的食品。对能够少量摄取的个体,不采取调整摄入量的对应。

★占配膳比例少的作为加工品的成分和一部分的调料品将不记载在食谱表上。

另外，食谱背面的28品名（义务表示品名和推荐表示品名）之外的含过敏源的食物，以及微量混入在那28品名的成分也没有记载。想了解这些内容的，

请向供餐中心或保健供餐课咨询并确认。

※：微量混入＝加工污染，调料品，香料

**①对应的种类**

◆菜品除去对应

　　 例如： 除去引发过敏症状的鱿鱼



**不配八宝菜**

**(完全不吃)**

各自从八宝菜中挑去鱿鱼后吃

果冻

牛奶

茼蒿

牛奶

茼蒿

果冻

鱿鱼

八宝菜

(有鱿鱼)

八宝菜

(有鱿鱼)

米饭

米饭

从配餐的菜品中,各自除去引起过敏的原因食品或调节摄入量。因为不能确保其安全性，今后将不采取这种对应。

**配餐中将除去含有引起过敏的原因食品的菜品**。（包括盛该菜品的餐具。）

※希望监护人教育孩子,提高他们对食物过敏的危机意识,培养他们自己对应食物过敏的能力。

* 单品除去对应

含有过敏原因食品的单品(配餐中不经加工的单品,如:水果、甜点、牛奶等)将不予配餐(包括盛有这些单品的容器)。

※如果不需要提供牛奶，则需要提交〈停止提供饮用牛奶申请书〉。

* 蛋类过敏对应食（申请书请向学校咨询）

提供除去蛋类的菜品。申请时需要提交〈丰桥市学校配餐过敏对应食

申请书〉。

＜ 关于伴随除去过敏源的请求 ＞

* 完全自备饭盒

在配餐时很难做到对极微量的过敏源以及多品种的过敏源逐一采取相应的对策，因此请监护人为孩子准备饭盒。

* 部分饭盒

如果食谱中有因过敏不能摄入的菜品,请各家为孩子准备部分饭盒。

**②配餐费的征收办法**

* 如果完全自备饭盒,则不征收配餐费。
* 如果配餐中不提供牛奶,则在征收的配餐费中减去牛奶的部分。
* 除以上两种以外的其他对应,则照常征收配餐费。

**２　　学校配餐以外的对应**

　　 学校生活中的食物过敏对应,不仅仅是配餐时,也包括家庭科的调理实习、远足·住宿活动等需要提供食物时都需要。

　　 另外，也需要注意观察饭后运动中是否会诱发过敏症状。这些都将按照〈管理指导表〉采取相应的对应。